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上海至嘉半导体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嘉半导体”）。本次担保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全资子公司至嘉半导体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项，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至嘉半导体提供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 59,620.43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 2024 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 2024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85.00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 81.50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 3.50 亿元。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对业务情况的预计，根据可能的变化，由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审批并调剂具体的融资担保事宜。调剂方式为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近日，因公司全资子公司至嘉半导体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项，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至嘉半导体提供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 59,620.43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海至嘉半导体气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至嘉半导体气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05-18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沈一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10114MA1GY3JWXP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912 号 J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光纤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咨询服务；终端计量设备销售；计量技术服务；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建筑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总资产	108,053.92 万元	负债合计	87,309.62 万元
		净资产	20,744.30 万元
营业收入	15,399.57 万元	净利润	1,253.72 万元

上述数据为 2024 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协议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债务人：上海至嘉半导体气体有限公司

(2) 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4-058）。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310,173.18 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64.21%。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

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